

2025 年度平顺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报告

根据《革命老区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平顺县 2025 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、使用和实施绩效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资金规模与下达：2025 年度上级共下达平顺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央补助资金 1258 万元，资金已足额到位，未发生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情况。资金具体分配为：城市更新（会堂广场改造）等市政项目建设资金 358 万元、城市更新（市政道路铺装、部分人行道和路灯改造）项目建设资金 500 万元、秀山南街道路工程及便民市场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400 万元。

2. 项目安排与投向：2025 年共安排 3 个革命老区民生类项目，建设起止年限均为 2025 年 1 月-2025 年 12 月，资金全部投向县城市政基础设施与人居环境提升领域，具体为会堂广场改造、城市主干道维修升级、新建城市次干路及配套工程，总投资与中央补助资金持平，为 1258 万元。

二、资金管理情况

1. 制度建设：严格执行上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办法，结合本县市政项目建设实际，规范资金使用流程，明确资金专款专用要求，确保资金管理有章可循、依规使用。

2. 分配与拨付：按照“民生优先、聚焦城建”原则，结合平顺县“大县城”建设规划，将资金精准分配至3个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，资金拨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统筹安排拨付计划，确保资金直达项目实施环节。

3. 监督管理：建立项目台账管理制度，由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3个项目实施全程跟踪，实时掌握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筹备情况，确保资金使用全程可追溯、可监管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

1. 数量指标：3个项目均按计划推进，会堂广场改造项目总面积7617.67平方米，完成新建公厕、图书阅览室各1座及道路铺装、体育设施改造等基础施工；市政道路铺装项目完成青羊街等5条主干道的施工筹备，计划铺装沥青混凝土路面113197平方米、更换花岗岩路沿石9910米；秀山南街道路工程完成前期勘查与施工准备，道路全长411.103m，红线宽度12m，配套建设雨水、污水、照明等工程。3个项目均按原计划开工建设，目前建设进度符合年度计划。

2. 质量指标：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市政建设标准施工，施工环节全程把控质量，未出现质量问题，确保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。

3. 时效指标：市政道路铺装项目于 2025 年 2 月按期开工，会堂广场改造、秀山南街道路工程分别于 7 月、8 月开工，均按年度工期计划推进，无工期延误情况；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统筹筹备，1258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将在项目完工后足额支付，无资金闲置沉淀问题。

（二）效益指标

1. 社会效益：3 个项目均聚焦平顺县“大县城”建设，将有效完善县城路网结构、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水平，打通文卫路和紫东路联系通道，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和人居环境，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与活力，同时落实城市园林绿化行动计划，树立和提升平顺县城市整体形象，推动县城开发建设步伐。

2. 生态效益：项目建设同步优化城市生态环境与绿化布局，会堂广场改造完善城市绿化与公共空间，市政道路升级提升城市环境治理水平，助力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，夯实城乡人居环境生态基础。

3. 经济效益：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周边区域土地价值，促进周边商圈形成，改善当地投资环境，为平顺县县域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

项目建设贴合群众生活需求，聚焦人居环境改善和出行便利化，前期调研与规划过程中充分贴合群众期待，预计

项目建成后，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将达到 95% 以上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三个项目已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248 万元。

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2020年3月5日

